

立法會 CB(2)2673/06-07(03)號文件

## 順利區社區事務促進會

SHUN LEE DISTRICT

COMMUNITY AFFAIRS PROMOTION ASSOCIATION

地址：九龍觀塘順利邨利溢樓地下八號 電話：2344-1175 傳真：2343-8048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台鑑：

本會乃觀塘順利邨之民間團體，二千多會員，對香港未來之政制發有如下意見：

1. 香港落實普選必須遵循的原則：一是，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這是一條最基本的原則。二是，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三是，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四是，體現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六是，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七是，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
2. 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規定了政治體制發展的方向和原則。政制發展必須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序。
3. 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憲制中的法律地位。我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我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我國憲法第 31 條和第 62 條第 (十三) 項的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要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 2004 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如果作出修改，有關法案最終須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這都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
4.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的意思，不是越快越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要充分考慮到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以及 2005 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予以穩步推進。這樣才能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的發展相協調，也才有利於達成社會的廣泛共識。因此，2012 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在 2012 年之後，2017 年是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香港社會各界應當理性看待行政長官普選，減少爭拗，達成共識，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5.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選定之後：立法會的普選在行政長官之後比較合適。從法律規定來看，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作了明確規定，而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未有具體規定；從操作的技術層面來看，

行政長官普選只是涉及到一個人，而立法會普選涉及幾十人，更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從社會民意來看，目前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少，策發會討論已形成了“先易後難”落實普選的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鑒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6.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規模：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並且經過了十年的實踐檢驗，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認同。香港社會有不少意見認為將選舉委員會作為未來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這些意見是值得重視的。
7. 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選產生的目標”該條的主語是“提名委員會”，而不是提名委員會會員。準確理解第 45 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而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提名。其理由是：第一，提名委員會是一個提名機構，其職能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第二，提名委員必須“有廣泛代表性”，說明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廣泛支持，只有機構提名，才能做到這一點。
8.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民主程序”。由於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民主程序”必須確保提名能夠有效地體現提名委員會多數人的意願。
9.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對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應需考慮三個方面的因素：第一，立法會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以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安排，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應予保留。第二，要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社會經濟發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政治體制的設計要與這一點相適應。第三，立法會普選涉及現行制度的調整，觸及社會各方利益，社會分歧較大，取消所勁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現階段也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持，這一問題需進一步探討。



主席：顧桂如

2007年8月30日